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8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9,973.1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374,133.5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9,723,841.7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714,946.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20,00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